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在2024年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作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红波、倪受彬和董事尚锐三人组成，沈红波担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针对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审阅，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。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（一）2024年2月2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的议案；《2023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》。

（二）2024年3月2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；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、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2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《2024年一季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24年8月2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、子公司2024年

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。

（五）2024年9月3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。

（六）2024年10月2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；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2024年三季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。

（七）2024年12月2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关于调整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；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积极参与年报审计有关工作。2024年1月30日，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》、《2023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》、《2023年度工作总结》、《2023年度原始财务报表》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以上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，同意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》，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4年3月28日前完成所有年度审计工作。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对关注审计问题的沟通和讨论，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、3月10日对财务报表发表了初次和二次审阅意见。

（二）勤勉尽责完成定期报告相关审核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，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做出判断，出具了审计委员会专项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，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服务年限已达到可连续审计年限的上限。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4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，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，基于审慎性、规范化原则，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年报

审计工作安排，经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相关审计约定。

2024年9月30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暂停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基于审慎性、规范化原则，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同意公司根据《招标投标管理制度》《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规定》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尽快完成变更选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在变更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认真审查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服务经验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监管机构处罚情况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，了解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审计工作组建的团队情况，一致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连续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推动及督促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有关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审议公司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关于调整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关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，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，加强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履职评价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积极审查关联交易发生的充分性，督促交易的客观、公正进行；推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督促审计程序到位，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促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强调内部控制管理科学、合理、有效。全体委员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发挥所长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沈红波、倪受彬、尚锐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